

关于调整铅等期货交易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幅度的通知

上期发〔2024〕240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自2024年7月9日（周二）收盘结算时起，交易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如下：

铅、锌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7%，套保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8%，投机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9%。

如遇《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情况，则在上述交易保证金比例、涨跌停板幅度基础上调整。

关于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的其他事项按《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期货交易所

2024年7月5日